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23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信宏

複代理人 吳文龍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被告 陳曾春櫻

訴訟代理人 陳棋琮

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810元，及自113年2月1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6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10,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1日11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市○○路0000號前時，因於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穿越車道，未依標線指示行駛，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後，所需之維修費用共145,222元（工資費用8,820元、烤漆費用18,417元、零件費用117,98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2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大燈僅有些為擦傷，回復原狀應不需燈  
02 具更換，且維修當下亦無通知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3 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0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  
13 上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於設  
14 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穿越車道，未依標線指示行駛，致與原  
15 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業據  
16 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高雄汎德屏東服  
18 務中心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見本院卷第6至14  
19 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29日屏警交字第1133  
20 0856300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  
21 院卷第16至6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之事  
22 實，自堪信為真實，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  
23 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  
24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5 (二)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6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  
27 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8 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  
2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30 庭會議決議（一）、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31 照。準此，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

01 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  
02 換舊品者，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  
03 屬合理。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有支出系爭車輛維修  
04 費145,222元（即零件費用117,985元、工資8,820元、烤漆  
05 費用18,417元）之必要，業據其提出維修單及發票為證（見  
06 本院卷第11至13頁）。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大燈僅有些為  
07 擦傷，回復原狀應不需燈具更換，惟系爭車輛的燈具受撞情  
08 形不論損害情形及程度如何，依原告所述屬「整體總成」，  
09 不能單就燈具的「表殼」部分回復原狀，以現今常情，合情  
10 合理，凡有修車經驗者皆知，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未能提出  
11 任何證據證明之，礙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至被告辯稱原告  
12 修復時並未告知伊等語，亦屬無稽之談，因為依法原告當然  
13 無通知義務，只要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屬必要即可。是被告  
14 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15 (三)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6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17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8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19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0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1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2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維修  
23 費145,222元（即零件費用117,985元、工資8,820元、烤漆  
24 費用18,417元），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000  
25 年0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考（院卷第10  
26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27 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1  
28 1日，已使用1年9月（實際為1年8月27日，然不滿1月者，以  
29 1月計），而於前述5年之耐用年數，故維修時更換之零件部  
30 分僅得以殘值計算，即83,57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31 成本÷（耐用年數+1）即117,985÷（5+1）÷19,664（小數點以

01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  
02 數) × (使用年數) 即 (117,985 - 19,664) × 1 / 5 × (1 + 9 / 12)  
03 ÷ 34,4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04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17,985 - 34,412 = 83,57  
05 3】。再加計折舊之工資費用 8,820 元、烤漆費用 18,417 元  
06 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 110,810 元 (計算式：8  
07 3,573 元 + 8,820 元 + 18,417 元 = 110,810 元)。至逾前開範圍  
08 之請求，即屬無據。

09 (四)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給付無確定期限  
12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13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14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15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3 條、第 229 條第  
16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10,810 元，及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 (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送達，見本院卷第 72 頁送達證  
19 書) 翌日即 113 年 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  
2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53 條之規定，訴請被  
22 告給付原告 110,810 元，及自 113 年 2 月 17 日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4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  
27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依職權宣告  
28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  
29 主文第 3 項所示。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彩霞